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文件

汕濠财建〔2022〕1号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住建局：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建〔2022〕11号），现下达贵局2022年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共2438.45万元（其中：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2184.45万元、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54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在具体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填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科目。

二、贵局应严格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

知》（财综〔2019〕31号）的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附件：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建〔2022〕11号）

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

2022年1月30日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建〔2022〕11号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住建局，有关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1〕66号）及《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汕府办会函〔2022〕0211号）批准的市住建局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你区2022年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共8281.63万元（其中：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6117.36万元、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164.27万元），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在具体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填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 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科目。

二、各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并严格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的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附件：1.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下达表

2.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汕头市财政局

2022年1月29日

附件 1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下达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补助金额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补助金额	备注
合计	6117.36	2164.27	
市本级	--	1745.27	
濠江区	2184.45	254	
澄海区	--	50	
潮阳区	3932.91	100	
潮南区	--	1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2022）年				
资金需求（万元）	总金额		6117.36万元		
	其中：2022年金额		6117.36万元		
支出内容	给汕头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91个，涉及20747户。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91个，涉及20747户。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产出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0747	>=20747
			改造楼栋数（栋）	>=511	>=511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80.22	>=180.22
			改造小区数（个）	>=91	>=9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80%
项目负责人	杨宇		联系电话	83133505	

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td></tr>
<tr><td>省级业务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td><td colspan="2">申报单位</td><td>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除南澳县外）</td></tr>
<tr><td>项目申报属性</td><td colspan="2">延续安排</td><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项目实施周期</td><td colspan="5">（2022）年-（2022）年</td></tr>
<tr><td rowspan="2">资金需求（万元）</td><td colspan="2">总金额（万元）</td><td colspan="3">2164.27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其中：2022年金额（万元）</td><td colspan="3">2164.27万元</td></tr>
<tr><td>支出内容</td><td colspan="5">本次下达2164.27万元，用于2022年度计划：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2万户。</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5">《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报送2022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通知》（粤建保〔2021〕179号）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1〕47号）</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绩效目标（概述）</td><td colspan="3">当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2">实施周期绩效目标</td></tr>
<tr><td colspan="3">预计实施发放租赁补贴0.2万户。</td><td colspan="2">通过补助资金促进租赁补贴计划的顺利完成。</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td><td>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实施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td><td>0.2</td><td>0.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td><td>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td><td>0.2</td><td>0.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td><td>>=80%</td><td>>=80%</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张平</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83133633</td></tr>
</table>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9日印发